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申请人柯善国申请宣告自然死亡一案，申请人柯善国称柯于学(身份证号420107141118**)于1997年9月3日从家中离家出走一直未归，至今杳无音讯，经家人多方寻找，终没有其下落。下落不明人柯于学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柯于学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柯于学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柯于学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